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苏州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苏财购〔2022〕1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苏州高新区实验小学）的（2025年苏州高新区实验小学教职工体检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苏州高新区实验小学教职工体检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苏州瑞慈门诊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5348.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02.28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：（盖章）苏州瑞慈门诊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5.26

